

序號	1
發言日期	115/06/24
發言時間	17:05:09
發言人	孫思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3-324-5050
主旨	公告本公司最近一年累積取得有價證券達公告標準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5/06/24
說明	1. 證券名稱： (2303)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. 交易日期:115/6/24~115/6/24 3. 董事會通過日期：不適用 4. 其他核決日期： 核決層級:董事長核決 民國115年6月24日 5. 交易數量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交易數量473,000股、每股平均價格178.5元及交易總金額 84,430,500元 6. 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）： 不適用 7. 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： 無 8. 迄目前為止，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（含本次交易）之數量、金額、持股 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（如質押情形）： 迄115/06/24止，累積持有聯電之數量473,000股、金額 84,430,500元、 持股比例0.0038%，無權利受限情形。 9. 迄目前為止，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（含本次交易）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 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：

占總資產比例:3.68%

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例:10.96%

營運資金數額: 207,916仟元

10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:

財務性投資

11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:

無

12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

否

13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:

不適用

14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

15.前已就同一件事件發布重大訊息日期: 不適用

16.其他敘明事項:

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